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4 |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项目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项目
- 2.招标方式：公开比选
- 3.最高限价：不高于3万元/年
- 4.比选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聘请2024—2027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对比选人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改制、重组等重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或审查意见；

（2）协助比选人起草合同、制度，并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3）根据比选人需要参与商务谈判或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办会、专项工作会等会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4）参与比选人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5）协助比选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务；

（6）协助比选人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合规内控风

险识别预警，就合规内控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内控审查等；

(7) 提供与比选人经营活动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信息检索、查询；

(8) 服务期内每年为比选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法治宣传或法律培训；

(9) 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参与比选人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的解决，就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10) 受比选人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法律声明》《律师公告》等法律文书；

(11) 根据甲方需要处理尽职调查的事务；

(12) 办理其他必要的常年法律顾问事务。

5.服务要求：

比选申请人原则上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对常年法律顾问的考核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或每个聘期末一次)，考核合格后，若双方均接受原合同条件可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为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则解除合同，不再续签，服务结束。

①比选申请人办公地点为四川省宜宾市境内，并组成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比选人提供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中至少有3名熟悉工程建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等相关法律

事务的律师，并指定1至2名律师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比选人在工作时间内能随时联系。

②除重大复杂的法律事务外，对于比选人的非紧急法律事务工作，比选申请人应在接到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紧急事项原则上在12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

③比选申请人一般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通信方式向比选人提供法律服务，如有需要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要求到比选人办公场所或相关工作场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④比选申请人应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如有必要应向比选人递交盖章的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意见原件，服务期满应向比选人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⑤比选申请人及服务团队律师对比选人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法律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律师外的任何第三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具有四川省内司法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2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为2个工程建设、公路运营管理、交通服务、政府、事业单位或国企等相关企业或单位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注:同一项目多年度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2.3人员要求

①主办律师1名。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5年及以上;

②主办律师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办过1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或路产赔付诉讼案件并担任过1个及以上类似比选人行业(工程建设、公路运营管理、交通服务、政府、事业单位或国企等)相关企业或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主办律师(业绩应附其代理诉讼案件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扫描件、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团队其他人员（3名及以上），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3年及以上；

④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和团队其他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2.4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2.6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四、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0日

2.获取方式：通过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gaogroup.com/>）、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scylgsgl.com/>）下载比选文件。

五、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10:00前

2.递交比选文件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宜叙高速绥庆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群团办公室）。

3.超过截止时间和未按规定密封的比选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

1.时间：2024年9月23日15:00

2.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宜叙高速绥庆管理中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ugaogroup.com/>）、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scylgsgl.com/>）上发布。

九、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gaogroup.com/>）、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scylgsgl.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宜叙高速绥庆管理中心

联系人：古老师

联系电话：15881380475

比选人：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3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宜叙高速绥庆管理中心 联系人：古老师 电话：15881380475 |
| 2 | 比选项目名称 |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3 | 质量要求 | 满足比选人相关要求。 |
| 4 | 比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3. 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3 4.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4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最高限价 | 有，最高限价公布如下：3万元/年。 公布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 6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日期 |
| 7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比选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8 |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时间要求：2021年7月1日—比选申请截止日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9 |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 证明材料为：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 | |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送交的比选文件（资质、业绩、信誉）、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隐瞒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比选文件作无效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
| 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不允许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1份。 |
| 1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监督人：1人 |
| 1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
| 1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shugaogroup.com/ ）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www.scylgsgl.com/ ）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16 | 定标 | （1）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公开比选。 |
| 17 | 签订合同 | 委托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标的（中标人投标文件投标函上的大写金额报价）、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委托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项目 | 资质要求 |
|----|--|
| | <p>(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具有四川省内司法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项目 | 业绩要求 |
|----|---|
| | <p>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曾为2个及以上类似比选人行业（工程建设、公路运营管理、交通服务、政府、事业单位或国企等）的相关企业或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项目 | 人员要求 |
|----|---|
| | <p>①主办律师1名。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5年及以上；</p> <p>②主办律师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办过1个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路产赔付诉讼案件、道路交通事故诉讼案件并担任过1个及以上类似比选人行业（公路工程建设、公路运营管理、交通服务、政府、事业单位、国企等）相关企业或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主办律师（业绩应附其代理诉讼案件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扫描件、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团队其他人员（3名及以上），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3年及以上；</p> <p>④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和团队其他人员需提供比选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人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p>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项目 | 信誉要求 |
|----|--|
| | <p>（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投标。</p> <p>（3）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p>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查的比选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p>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方法 | <p>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比选申请人的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业绩个数多的优先；</p> <p>（2）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p>1. 比选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 <p>（1）比选文件按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比选申请函按比选申请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等内容；</p> <p>（3）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
| | | <p>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p> | <p>（1）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接上页 | <p>(2)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
| | | 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字；</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p>5.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p> |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规定。 |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 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1. 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 | 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 | 3.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评分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会对各比选文件进行量化评定，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一的为推荐候选单位，评审内容包括报价评分、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三个部分，其评审原则详见下表。

| 分值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比选申请报价20分 2. 商务部分50分 3. 技术部分30分 |
|-----|----------------|---|--|
| 1 | 评标程序 | <p>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p> <p>2. 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比选申请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属于重大偏差，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的比选申请文件，该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p> <p>3. 如经过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p> <p>4. 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得分排名前三的比选申请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p> | |
| 1.1 | 投标报价 20分（A） | <p>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比选申请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 <p>比选申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比选申请报价为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最多扣3分。</p> <p>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 基本情况 (10分) | <p>1. 律所成立年限（5分） 比选申请人成立年限在10年（含）以下的，得2分；10年（不含）以上，得5分。本项目满分为5分。 注：提供比选申请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批准年限为准，若中途有换证或更名的，则以批准文号年限或司法机关证明为准。</p> <p>3. 律所人员规模（5分） 比选申请人律师数量在20人（含）以下的，得2分；20人（不含）以上的，得5分。本项满分为5分，未提供证</p> |

| | | | |
|-----|----------------|-----------------|---|
| 1.2 | 商务部分 50分（B） | | 明不得分。 注：提供比选申请人2024年8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 | 服务团队实力 (20分) | <p>1. 服务团队中“专职律师”（不含实习律师、律师助理）人数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满分为2分。 注：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2. 拟派本次项目团队负责人，执业经验5年（含）-10年（含）的，得3分；10年（不含）以上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负责人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比选申请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3. 比选申请人服务团队人员除比选申请人团队负责人以外，其他团队人员均具有3年（不含）-5年（含）以上律师执业经验的得3分；其他团队人员均具有5年（不含）以上律师执业经验的得5分。本项满分6分。 注：须提供除项目团队负责人（合伙人身份）以外的服务团队人员《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4. 比选申请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学历3人以上为全日制法学硕士及以上的得6分。 注：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相关学历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特别注意： （1）服务团队人员的《律师执业证》载明的“执业证类别”一项必须为“专职律师”。 （2）服务团队人员《律师执业证》载明的“执业机构”一项必须为“比选申请人”。 （3）服务团队人员《律师执业证》载明的“执业证号”须能体现该名律师执业年限。（例如：某律师执业证号为“150012003107XXXXXXXX”，执业证号第6-9位数体现该名律师执业起始年份即2003年，该律师执业经验即为20年。）不能真实体现律师执业年限的，应提交其他执业年限证明材料，</p> |

| | | | |
|--------------------|---|-------------------------------|--|
| | | <p>团队人员业绩 (20分)</p> | <p>1.团队负责人服务经验（10分） 拟派本次项目团队负责人（合伙人身份）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高速公路行业或政府、事业单位、国企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个服务企业或单位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拟派本次项目团队负责人（合伙人身份）须与资格审查部分中拟派合伙人身份的团队负责人为同一人。</p> <p>2.人员业绩（10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人员在2021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高速公路行业、工程行业每提供工程建设纠纷或施工安全责任施工纠纷或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成功案例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 (1)路产赔付纠纷、工程建设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成功案例须提供《民事判决书》、《生效证明》（二审判决无需提供生效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民事判决书》上载明的原告委托代理人须为比选申请人，原告须为债权人；《民事判决书》结尾部分“判决如下”内容中无“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类似表述视为“成功案例”。 (2)上述要求证明资料如比选申请人中标后，在合同签署之前需将所有原件资料交由比选人核验。</p> |
| <p>1.3 (3)</p> | <p>技术部分 30分（C） 所有评委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最终得分。</p> | <p>对项目难重点的认识和分析 (15分)</p> | <p>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高速公路行业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2.高速公路行业工作范围中有关诉讼有关风险进行分析研判； 3.对比选人的专业培训计划及其他支持。 评审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三点的得9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比选申请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6分； ②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4分； ③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2分； ④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5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审无法判别的不得分。</p> |

| | | |
|-----|---------|---|
| | | <p>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项目的理解； 2.明确工作原则； 3.明确工作职责； 4.对诉讼案件服务有明确的团队人员安排及工作实施方案内容。 <p>评审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四点的得9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6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3分，满足少于两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①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6分； ②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4分； ③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2分； ④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15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审无法判别的不得分。</p> |
| 1.4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深入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7) 评标结果

a.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b.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XX公司XX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 （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 1.我方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含全部补遗书），我方愿意人民币(大写)元/年(¥元/年)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
-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 3.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4.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现任职务：。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8.（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

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1）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二）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

注：

1. 业绩要求是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提供其业绩证明材料为项目合同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证明材料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其中合同协议书中业绩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内容的可加附委托人出具的证明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 比选申请人（单位）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

2.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料（如有）

注：指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